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校级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,经研究,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- (一)专业群定位准确,符合学校办学定位,属于能够 支撑和集中体现学校办学特色、独具个性且有基础在全省某 一领域争创一流的特色专业群;是对接区域重点产业相关的 专业群。
- (二)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,每个专业群包含3—5 个专业;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、就业相关度较高,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;专业特色鲜明,行业优势明显,有较强社会影响力。
- (三)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,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。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、管理规范,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、相配套。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,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,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,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。

- (四)专业群生源质量好,保持一定办学规模。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,学生就业对口率、用人单位满意度、学生就业满意度高。
- (五)专业群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, 科研项目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数量多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申报项目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茂职院〔2021〕29号)中评审条件(详见附件5)要求进行遴选。

三、建设管理

申报项目建设与管理内容参照《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茂职院〔2021〕29号)的有关要求执行,实行年度检查、中期检查报告和期末验收。建设期限为5年,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验收的,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,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各教学单位须于11月25日前将电子材料发至科研科邮箱(mzykyk@126.com),电子材料包括: 1.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; 2.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; 3.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; 4.教学单位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汇总表; 5.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佐证材料 pdf。纸质材料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: 1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 书
 - 2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
 - 3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
 - 4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汇总表
 - 5. 茂职院〔2021〕29 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 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 知



(联系人: 谭余娟, 联系电话: 0668-2920100)